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31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周志威

訴訟代理人 湯詠煊律師

蕭涵文律師

楊皓翔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訴訟代理人 洪敬傑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1月14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魏賜琪